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德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7,630,332.7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,541,427.58 元。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554,142.76 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,714,702.49 元，减

去 2017 年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分配股利 3,025,306.89 元,2017 年末母
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,676,680.42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
远发展需求,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
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 元(含税),共拟
派发现金股利 2,017,051.87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**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**4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
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;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
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**5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**6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**7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
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
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
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3、议案5、议案6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